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光韵达
保荐代表人：汪文雨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保荐代表人：李锡亮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再融资新规征求意见解读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姚彩虹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姚彩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姚彩虹关于税收优惠、社会保险会费、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时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社会保险会费、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姚彩虹关于减少或者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姚彩虹关于因曾经使用未能注册的 SUNSHINE 英文商标而被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诉讼或导致任何其他形式的纠纷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和费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姚彩虹关于租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存在的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搬迁、被罚款或被追索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或费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刘佳杰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相关职责。华创证券现指派汪文雨先生接替刘佳杰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等相关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